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67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魏立偉即宜鮮得肉商行、魏立偉即許和堂畜牧場、張湘韻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相對人許和堂畜牧場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- 二、提出相對人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- 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